**附表1**

**深圳市积分入户指标及分值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**类别** | **指标** **项目** | 指标说明 | 指标分值 | 分值 方向 | **实施要求** |
| 稳定 居住 | 自有住房 | 拥有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时间 | 每满1个月 积1分 | 正 | 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指经深圳市登记确认的住宅类房产，包括商品住房 和非商品住房。属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房产权利人且其权利份额不低于 50%,或者申请人及其配偶同为同一房产权利人且其共同拥有的权利份额 不低于50%两类情形之一的，可视为拥有。申请人申请入户时应至少拥 有一套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(目前或者曾经拥有的自有住房均可积分， 同时间段拥有一套以上的积分不能累加，具体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认定结果为准)。 | 自有住房和租 赁住房相同时 间段内的积分 不能累加，具 体以市公安部 门结果认定为 准 。 |
| 租赁住房 | 在深圳市租赁住房时间 | 每满1个月 积0.2分 | 正 | 依照有关规定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信息申报的(同时间段租赁一 套以上的积分不能累加),具体以市住房建设部门审核认定结果为准。 |
| 稳定 就业 | 社会保险 | 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(养老保险、 社会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 险、生育保险)时间 | 每个险种每 满1个月积 0.3分 | 正 | 申请人申请入户时须仍在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。申请人缴交深圳市社会 保险有中断的，其分值应在剔除中断时间后再予累计计算，申请人补缴 形成的参保时间不予计算。 |  |
| 见义勇为 | 获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见义勇为 表彰的 | 加30分 | 正 | 获得过市级以上(含市级)见义勇为表彰的人员，由市公安部门会同市 见义勇为基金会审核认定，存在多项表彰的，累计加分。 |  |
| 负面行为 | 有负面行为清单中任一行为记录的 | 减200分 | 负 | 以深圳市有关系统核查到的负面行为结果为准。存在多类减分情况的， 累计减分。 | 负面行为和违 法行为指标累 计积分。 |
| 违法行为 | 有因吸毒被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或处 以行政处罚记录，或3年内在深圳 市有行政拘留记录的 | 减300分 | 由市公安部门审核认定。 |